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3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和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与江西合力泰签订了借款协议,将向江西合力泰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借款。其中,行健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 11,000 万元,易泰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 12,000 万元。上述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因行健投资、易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上关联董事文开福先生、金波先生、陈贵生先生、郑国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五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1、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

地址: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贾圣宝

注册资本:682.5万元

经营范围: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

地址: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波

注册资本:487.5万元

经营范围: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关联关系

行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9,802,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易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430,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行健投资、易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两家法人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行健投资、易泰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提供人民币2.3亿元的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可分次到位,也可提前偿还。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种类:本协议项下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

2、借款金额:行健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 11,000 万元,易泰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 12,000 万元,合计23,000万元。

3、借款用途:借款用于江西合力泰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半年,在借款额度内,江西合力泰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分次循环使用。

5、借款利率: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双方签署之日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东行健投资、易泰投资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江西合力泰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江西合力泰发展。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行健投资、易泰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东行健投资、易泰投资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文开福先生、金波先生、陈贵生先生、郑国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西合力泰处于发展的成长时期,接受股东的资金拆借,符合江西合力泰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江西合力泰发展。此次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4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文开福先生、金波先生、陈贵生先生、郑国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12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4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产业基金(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资产)签订《深圳合泰长润智能穿戴一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一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201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与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产业基金(一期)的进展及设立产业基金(二期)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长润资产通知,江西合力泰退伙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4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2月30日(周三)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12月30日下午14:30—16:0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大学城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9栋江西合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七)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5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6日(周六)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3、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7。

2、投票简称:合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合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21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4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修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电子发票业务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现将有关条款节选及对本公司电子发票业务的影响披露如下:

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关于电子会计资料内容的节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计档案是指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第八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一)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二)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三)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五)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六)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第九条 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号)同时废止。

二、对本公司电子发票业务的影响

该规定的发布施行,确定了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使电子发票能够作为会计资料进行保存,并形成电子会计档案,扩大了电子发票的应用范围,对于电子发票的推广具有积极作用。我公司2014年参与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的试点成果,与上述规定一致。因此,该规定的施行对我公司电子发票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新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施行,短期内暂不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直接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3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共同向本公司发来提议,要求公司履行2015年7月9日公告承诺,尽快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计划;要求公司研究制订并实施2015年报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红送配方案。收到提议后,公司在2015年12月14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信息。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5日复牌。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2-14

公告送出日期:2015-12-15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96,953,875.29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27,599,627.68	269,354,247.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730	0.970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2-14

公告送出日期:2015-12-15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6,957,515.0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8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个人直销电子交易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5年12月16日起对个人直销电子交易(含网上交易、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客户开通本公司旗下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87,以下简称为“东方金元宝”)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业务说明

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赎回,东方基金向投资者先行垫付与赎回申请对应的款项,同时将投资者持有的与赎回份额等值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东方基金的业务。上述份额过户完成后将由东方基金发起强制赎回,并将赎回款用于归还东方基金的已垫付款项。

本公告中T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每个自然日的0:00至24:0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三、适用基金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87。

四、适用银行卡

适用本公司目前支持的除天天盈以外所有银行卡和支付渠道。

本公司后续上线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银行卡或基金第三方支付渠道,届时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支持多交易账户系统,即投资者可以同时关联多张银行卡(如同时绑定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等)进行东方金元宝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

五、业务操作流程

1、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先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持有东方金元宝。

2、投资者在提交快速赎回时,选择所属支付渠道、赎回份额,阅读并同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直销电子交易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服务协议》后提交快速赎回申请。

3、系统提示“申请成功”后将自动冻结投资者基金份额,并立即向投资者认(申)购的银行账户划出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款项,投资者一般可在1-10分钟内收到快速赎回资金。若银行系统显示划款失败的,投资者份额实时解冻。

4、快速赎回成功后,冻结份额将自动过户至本公司基金账户,自快速赎回申请自然日起(含该自然日),过户份额的损益归本公司所有。

六、业务限制

1、快速赎回金额和交易笔数限制: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1份(含),单笔上限为100,000份(含),单个自然日(当日0:00至24:00)快速赎回申请份额累计上限为100,000份(含),单个自然日交易笔数累计上限为5笔(含)。

2、投资者发起单笔5万元以上的快速赎回时,系统自动将交易拆分为两笔不超过5万元的交易。例如,投资者发起65000元的快速赎回,将会分别收到50000元和15000元。

3、快速赎回申请不得撤销。

七、适用费率

投资者使用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本公司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及http://www.df5888.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九、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服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站仔细阅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直销电子交易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三)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将不享受赎回日起(含当日)的收益。

(四)本公司保留暂停、中止快速赎回业务的权利。

(五)由于垫资头寸、网络通信或其它原因,可能会出现快速赎回业务不能使用的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9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Iron Mining International (Mongolia) Limited(译名“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Shiny Glow Limited(译名“明生有限公司”)和Mongolia New La Le Gao Te Iron Minging LLC(译名“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各100%股权,前述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出具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Iron Mining International (Mongolia) Limited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95-02号评估报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Shiny Glow Limited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95-01号)、《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Mongolia New La Le Gao Te Iron Minging LLC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95-03号),并对标的公司涉及的矿业权出具了《蒙古国色楞格省伊罗县伊罗河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15]第007号)、《蒙古国色楞格省伊罗县拉勒高特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15]第008号),前述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由于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中企华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重新出具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Iron Mining International (Mongolia) Limited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57-02号评估报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Shiny Glow Limited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57-0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Mongolia New La Le Gao Te Iron Minging LLC 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57-03号),并对标的公司涉及的矿业权重新出具了《蒙古国色楞格省伊罗县伊罗河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15]第030号)、《蒙古国色楞格省伊罗县拉勒高特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15]第031号),前述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

一、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新评估报告和原评估报告采用一致的评估方法。

2、关键评估参数差异情况

新评估报告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未来收益进行了合理预测,对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合理的选择和判断,关键评估参数与原评估报告差异情况如下:

(1)矿产品销售价格预测

两次评估铁矿石销售价格预测均以其他金融机构对铁矿石普氏指数的预测数据为基础,分析判断后选取本矿产品价格。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不同之处在于,前次评估在预测未来铁矿石普氏价格指数时选取了当时最近一个月发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在铁矿石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基于谨慎原则选取了最近几个月的平均数。由于近一年来铁矿石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基于市场对未来铁矿石销售价格的预期,本次评估对于铁矿石销售价格预测发生了变化,具体见下表:

年 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前次评估预测价格(美元/吨)	55	58	60	70	74	78
本次评估预测价格(美元/吨)		57	60	67	70	73

(2)折现率

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评估对所采用的无风险报酬率进行更新,由2.98%降为2.51%,导致整体折现率由10.48%降为10.01%。

(3)建设项目投产排期

评估所依赖的建设项目的生产排期,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原计划2015年6月管道项目开始测量和初步设计,实际11月份才刚刚开始。与前次评估相比,本次评估所依赖的建设项目的整体进展时间进度延后半年。

(4)其他调整

根据标的资产最新财务数据,本次评估更新了单位产品成本费用等数据;涉及外币核算的,采用了新的汇率等。

3、评估结论

原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1,389,210.83万元,新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1,146,820.52万元,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评估值(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	评估值(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
1	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100%股权	1,295,830.97	1,117,559.95
1-1	罗河铁矿采矿权	1,166,110.33	1,024,785.46
2	明生有限公司100%股权	50,638.39	50,127.89
3	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100%股权	42,741.47	-20,867.32
3-1	拉勒高特铁矿采矿权	224,775.74	177,567.99
	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	1,389,210.83	1,146,820.52

二、新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受铁矿石产品价格走弱及其市场预期下调影响,新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1,146,820.52万元,较原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减少242,390.31万元,下降幅度为17.45%。

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系由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的结果,标的公司评估值受铁矿石产品价格预期的影响较大,基于不同基准日的评估值存在波动性。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评估值为确定收购价格的参考,而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拥有的XV-012602、XV-013814、XV-014453、XV-016948、XV-016814等探矿权尚未进入储量评估、开发设计阶段,不具备评估条件而无法进行评估,其价值未在评估值中体现。

按照国际收购交易惯例,交易对方认为因铁矿石价格波动而导致资产评估价值在一定范围内变动,不对已确认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基于长远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对铁矿石的战略需求,上市公司接受以已商定的标的公司收购价格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项目。

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作价高于其公允价值,则在交割日标的公司交易价格超过其公允价值部分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该等商誉发生减值,将影响上市公司业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原评估报告与新评估报告相比,其评估方法保持了一致性,其关键评估参数选取考虑了市场状况的变化,受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标的公司评估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2、新评估报告评估值与原评估报告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但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价格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天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3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2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1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4,768,535.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9,526.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4,768,535.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9,526.10
	合计	395,008,061.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34.5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仅在场外销售,无场内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至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4、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4,934.53份,占基金总份额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为“0.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在确定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2月16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5－040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4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来函通知,日照港集团在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日照港股份1,646.7196万股,增持市值11,000万元。日照港集团本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